

# 漁農自然護理署

九龍長沙灣道三零三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六樓



#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6/F, Cheung Sha Wan Government Offices,  
303 Cheung Sha W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6) in AF CON 07/24 part 9

通函編號 CIRCULAR NO.: ES 01/04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2150 6980

電郵 E-mail: hk\_cites@afcd.gov.hk

圖文傳真 Faxline No.: 2376 3749

敬啟者：

## 修訂香港法例第 187 章 《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附表

繼本署於二〇一三年五月七日發出的通告(編號 ES01/03)，告知各商戶有關第十二屆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締約國大會通過修訂該公約附錄所列明的動植物種，以及本署須因此而修訂《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的附表一事，現謹通告，有關法例附表的修訂已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刊登憲報。

上述新管制擬於今年年中生效。所有新列入法例第 187 章附表的物種的貿易屆時將會受許可證制度管制。根據法例規定，進口、出口或管有瀕危物種(包括其部分及衍生物)均須事先獲得漁農自然護理署簽發的許可證。違例人士會被檢控，最高刑罰為罰款港幣 500 萬元及監禁 2 年。

請注意，是次法例的修訂亦同時豁免了管有某些物種須要領取管有許可證的規定，包括鯨鯊、姥鯊、海馬(活生海馬除外)及大葉桃花心木。欲知新管制的物種詳情，請參閱憲報或編號 ES01/03 通告的附件(有關通告已上載本署網頁 [www.cites.org.hk](http://www.cites.org.hk))。

如對上述新修訂有任何疑問，請與本署彭淑燕小姐(電話：2150 6973)聯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張智新 代行)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For English version, please contact Ms. S.Y. Pang (Tel No. 2150 6973). 如需要英文版本，請與彭淑燕小姐(電話：2150 6973)聯絡。